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2024-03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613,8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84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243,709	95.5429	2,949,438	3.9006	420,700	0.5565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王晓雪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